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

桦农技发[2025]10 号

签发人：杨忠生

桦川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和《2025 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桦川县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县建设，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市、县农业农村工作部署，紧扣桦川县“粮食主产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定位，聚焦水稻、大豆、玉米等主导产业稳产保供、黑土地保护、绿色农业发展及文明乡风建设需求，

坚持“需求导向、分层培育、学用结合”原则，2025 年开展生产技能型培育 381 人，在 24 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重点培育“懂技术、善经营、能带头”的新型农业主体，为建设“农业强县”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二、专项工程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围绕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聚焦大豆、玉米、水稻三大作物，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讲授密植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黑土地保护、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技术技能水平。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领域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围绕党领导下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重点讲授乡村治理、文明乡风建设、农村改厕规范等内容，在 24 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每村不少于 50 人，培训内容以综合素养类课程为主。

三、工作步骤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科学规范的方法步骤，抓好落实，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明确培育任务。根据年度承担的培育任务开展分层分类培育(见附件 1)，在课堂教学中线上学习学时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35%。培育机构要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二)开展摸底调研。结合培育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重点遴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报名参加培训或由各级涉农部门推荐参训，并按班建立培育台账。

(三)实施方案依据。本实施方案是依据省、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基础和发展实际制定。

(四)严选培育机构。坚持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要求，严格遴选资质优、业务强、经验多、口碑好的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

(五)分级组织培训。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围绕县域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培育，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县农业农村局围绕综合素养提升开展第一课。

(六)强化成效评价。每次集中授课、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结束后，需即刻围绕课程设计、教师教学表现、实习实训安排、组织管理等方面开展效果评价。评价效果较差的应迅速开展总结分析并落实整改；对于评价结果极不理想的授课教师和实训基地，下一年度将不再纳入培训任务承担范围。在培训班结业前，需组织参训学员通过“云上智农”APP对培训班进行独立线上评价，确保参评学员比例不低于90%。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班级管理规范。严格控制班级规模，每个培训班学员人数不超过70人，实践导向型班级不超过50人。实施省、市、县三级开班计划联审机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擅自开班。建立“过程监测+结果考核+技能实操”多维评价体系，综合评定学员学习成效，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建立全程培育档案，完整记录开班计划、学员信息、课程安排、考核结果、资金票据、证书发

放等全流程资料。

(二)创新教学模式体系。构建“线上+线下+实践”融合式教学模式。线上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通过直播授课、课件自学等形式开展教学与考核;线下推行案例研讨、互动参与、项目路演等场景化教学;实践教学聚焦生产一线,采取场地实训、岗位实习、模拟操作、创业孵化等形式。鼓励运用AI、VR等前沿技术开展虚拟仿真教学。培训结束后,培育机构需对学员开展为期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的跟踪服务,覆盖人数不低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三)拓展协同培育路径。深化跨区域合作培养机制,探索校地协同委托培养、校企订单定向培育等模式,推动课程教学与金融服务、产销对接等产业服务有机融合。支持与发达地区优质培训机构、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外部资源开展实地教学与实训。对本地培训资源不足的地区,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上级统筹调训等方式,或由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实施部分培训环节。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明确差异化资金标准,生产技能型按人均3000元;整村推进项目每村补助5000元。资金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当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

按实际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

(二) 加强工作监管。要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健全培训档案，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细化支出范围，杜绝给培训对象发放现金补助或实物，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继续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对滞拨滞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四) 强化典型宣传。要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

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多措并举，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

(五)强化安全工作。要强化安全意识，重点做好培训机构在开展实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工作。要制定相关的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确定专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 1：2025 年桦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桦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任务清单		
	生产技能型 人数(3000 元 /人)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 村推进行动村数人数(5000 元/村)
桦川县	381	24